

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津大药院发 字[2003]5号



药学院考试及监考管理规定

1. 考试是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承担主、监考任务及其它考试管理工作是每一位受聘教师及管理干部的义务和责任。所有受聘教师和管理干部应接受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考试工作，严格按照《主、监考人员注意事项》和其它管理规定履行职责。
2. 主考人员一般由任课教师担任，监考采用“考教分离”的方式，全校统一调配监考人员。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应提前将主、监考任务及其它考试管理工作通知到承担任务的人员。
3. 主考教师应按照有关考试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做好命题、试卷准备、阅卷等工作；考试时，主考教师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前 20 分钟到场，并对考场秩序负有主要责任；考试结束后三天内提交学生考试成绩单。
4. 监考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协助主考教师做好监考工作。
5. 考试期间，巡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到岗，认真检查主、监考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秩序，准确记录考场中发生的违纪情况。